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題即 □即由□即七型沿出土由挂出

	字千及另字别 □别 T□别 个亏 舐 棚 丐 中 萌 平											
									年	月	日	
班級:		學號:		姓名:		□ 請假單 證明文件 □ 診斷證明書 □ 其他	聯絡電話	手機:				
補考	事由											
考試	星期	申請	修課	授課教師	教師核章	考試規則相關規定(請勾選原因)						
日期	節次	科目	班級									
				□ 准 □ 本 □ 本 □ 本 □ 本 □ 本 □ 本 □ 本 □ 本		第6條 考生合於下列規定者,得向任課教師 □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會議、比賽、活動,持有 □二、直系親屬、配偶或親兄弟姊妹之喪假, □三、生病住院,持有住院證明或經醫院證明 □四、突發性疾病,檢具就醫診斷書(非就醫者。 □五、產假(含小產),檢附醫院或出生證明 □六、不可抗力之因素,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第7條 上述規定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,均須出申請,經任課教師核准者,補考時間及方式定。		證明文件明主證明之件明由證 於考試前	者文行明 向任語	子。 子。 京 果 教 師	光醫	

*補考成績: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任課教師核准請假並補考者,除公假、因病住院、喪假(二等親以內)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 顧之事(病)假、產假,按實際成績計算外,其餘以六十分為基數,其超出部份,減半併計。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*補考試卷:教師可自行保存、或擲交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收存一年。

盥 丘 庇 笱

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存查:_____

教務長批示: